

風險管理委員會

臺灣產物保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係 99 年 10 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，由董事組成，其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。

前項召集人及委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，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時止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委員會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。並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報整體風險管理報告。

臺灣產物保險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：

- (一)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(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等)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(二)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
- (三)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- (四)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。
- (五)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
- (六)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。
- (七) 資本適足性評估。
- (八) 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。

第六屆委員會名單

職 稱	姓 名	身 份 別
召集人	黃貞靜	獨立董事
委 員	張良吉	獨立董事
委 員	蔣念祖	獨立董事

註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十月成立。

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

- (1)本公司之風管理委員會現任委員計 3 人。
- (2)第六屆委員任期：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。
- (3)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計召開 4 次。
- (4)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：

期別、日期	議案內容	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(113.02.22)	提報本公司「112 年下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」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(113.03.13)
	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。	
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(113.04.23)	1.提報本公司「113 年第一季風險管理報告」	-
	2.提報本公司「113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」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(113.04.26)
	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。	
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 (113.08.21)	1.檢陳本公司「113 年度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」執行結果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(113.08.23)
	2.檢陳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」修正內容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(113.08.23)
	3.提報本公司「113 年上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」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(113.08.23)
	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。	
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 (113.12.26)	1.提報本公司「113 年第 3 季風險管理報告」	-
	2.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各險最高自留限額及核保主管最高自留限額。	-
	3.擬維持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」條文暨風險胃納標準不變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(113.12.27)
	4.擬維持本公司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」條文不變。	-
	5.擬定本公司 114 年度「天災保險之風險控管機制」及「火災保險之巨災風險累積值及評估最大損失風險」。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(113.12.27)
	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。	